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184,858,533.4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中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或“原告”）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志存集团”或“被告”）签订了《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因志存集团逾期交付货物，未按照《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履行合同，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能够顺利地实施，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诉讼的暂缓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产保全措施已经完成，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现将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进行公告。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告二：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一：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四：南进喜

被告五：南东东

被告六：南天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约定被告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向原告供应总量不低于24,000吨电池级碳酸锂产品。被告每月供应数量以原告发出的订单为准，被告一、二、三共同承担供货义务及责任。原告根据《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向被告支付5亿的预付款（其中原告一支付4亿元，原告二支付1亿元），用于冲抵原告每月的部分应付货款。原告严格按照协议约定，足额支付预付款并每月向被告发送订单、支付货款，被告2024年1-8月按时按量向原告供应货物。8月，原告向被告发送《采购订单》要求被告9月交付1,500吨产品，但2024年9月-10月期间，被告交货数量远低于订单约定数量，且经原告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交付义务。

被告四南进喜、被告五南东东和被告六南天向原告出具《担保函》，以个人全部财产为被告履行合同义务和承担责任向原告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一年，担保最高额为5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5年1月3日，被告仍未履行交货义务且逾期已超过30日，原告有权依据约定解除协议、要求被告退还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

2、判令被告一、二、三向原告一返还预付款118,559,248.93元，并支付违约金53,224,561.47元，共计171,783,810.40元；

3、判令被告一、二、三向原告二返还预付款2,969,710.8元，并支付违约金10,105,012.27元，共计13,074,723.07元；

4、判令被告一、二、三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5、判令被告四、五、六对被告一、二、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费用合计184,858,533.47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中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1.22亿元（未经审计）的坏账准备，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45,000.00万元到亏损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亏损32,553.20万元到47,553.20万元，同比增亏261.54%到382.05%。

2、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50,000.00万元到6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亏损31,907.49万元到46,907.49万元，同比增亏176.36%%到259.2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46.8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92.5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市场需求结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价格传导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增加，叠加对诉讼案件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重科技
股票代码：603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潜路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沈惠萍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重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沈惠萍
本报告书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国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3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970P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西大道科技产业园菊香路199号A18栋3楼305室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朱华雄、张华新、徐建、卢素珍、潘厚丰、孙至浴、徐国忠分别持有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29%、21.21%、21.21%、19.35%、8.93%、0.5%、0.5%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徐国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常州	无
孙至浴	普通合伙人	中国	上海	无
朱华雄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常州	无
张华新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常州	无
徐建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常州	无
卢素珍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杭州	无
潘厚丰	有限合伙人	中国	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国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65908.84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45344O7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	传动设备、减速机、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零部件、电机制造、加工；普通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家具、木制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徐彬、徐国忠分别持有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50.64%、7.92%、6.92%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徐国忠	董事长	中国	常州	无
徐彬	董事兼总裁	中国	常州	无
陆一品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常州	无
王晓光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常州	无
邹成效	独立董事	中国	常州	无
李芸达	独立董事	中国	常州	无
王臻华	独立董事	中国	常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基本情况

姓名：沈惠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4211966********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津泓”）、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茂股份”）不存在境内、境外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惠萍直接持有国茂股份0.29%的股份。此外，沈惠萍、徐国忠、徐彬为国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徐玲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国茂股份的比例为67.3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常州津泓出于自身运营管理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常州津泓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18,886,142股，即不超过中重科技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上述减持计划截至2025年1月24日实际减持股份数为5,308,685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4%，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结合市场和行业情况，不排除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重科技95,745,262股股份，占中重科技总股本的15.2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重科技90,436,577股股份，占中重科技目前总股本的14.37%，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74,570	5.60%	29,965,885	4.76%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35,274,570	5.60%	35,274,570	5.60%
沈惠萍	25,196,122	4.00%	25,196,122	4.00%
合计	95,745,262	15.21%	90,436,577	14.37%

注：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自公司上市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津泓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票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权益变动比例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月24日	集中竞价减持	-5,308,685	-0.84%
合计：			-5,308,685	-0.8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1、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重科技90,436,577股股份，占中重科技目前总股本的14.37%，无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 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国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国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沈惠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中重科技	股票代码	603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沈惠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或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潜路9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95,745,262股 持股比例：15.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5,308,685 变动比例：减少0.84% 变动后：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90,436,577 持股比例：14.3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5年1月24日，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308,685股，持股比例减少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	是☐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结合市场和行业情况，不排除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国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国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沈惠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津泓”）实施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使其与一致行动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沈惠萍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公司总股本的14.37%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常州津泓与一致行动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沈惠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90,436,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7%，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自身运营管理需求，常州津泓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886,1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重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常州津泓出具的《股份变动告知函》，常州津泓已于2025年1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308,685股，常州津泓与一致行动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沈惠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从95,745,262股减少至90,436,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21%减少至14.37%，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24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24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8,685	-0.84
	合计			-5,308,685	-0.8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74,570	5.60	35,274,570	5.60
沈惠萍		25,196,122	4.00	25,196,122	4.00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74,570	5.60	29,965,885	4.76
合计		95,745,262	15.21	90,436,577	14.37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常州津泓本次减持的股份在其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津泓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00.00万元到-10,700.00万元。

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00.00万元到-22,8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700.00万元到-10,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00.00万元到-22,8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12.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94.70万元。

（二）每股收益：-0.4416元。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未考虑本期并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67%股权对上年同期数的影响。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24年度，受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不旺，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跌。另一方面，受采购周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辅料采购价格同比下降幅度小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从而致使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2.公司依据行业惯例进行生产备库，受整体消费市场环境影响，导致公司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预计将按照相关存货的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原则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本期收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在公司合并报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 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净额（抵减转回部分）51.82万元，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净额（抵减转销部分）2,268.37万元，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07.98万元，预计以上计提（抵减转回/转销部分）各项减值准备合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3,328.17万元。

●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拟计提金额	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信用减值损失	161.31	51.82
存货减值损失	6,924.48	2,268.3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07.98	1,007.98
合计	8,093.77	3,328.17

二、2024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拟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161.31万元，当期转回信用减值准备109.49万元。主要系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准备所致。

三、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2024年度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924.48万元，当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冲减主营业务成本4,656.11万元。主要系受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影响，导致公司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预计将按照相关存货的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原则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计可收回金额为基础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2024年度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07.98万元。

四、本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五、风险提示

（一）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本次拟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待计提金额确定后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000.00万元到-3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0,000.00万元到-500,000.00万元。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53,264.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3,130.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5,488.39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2.55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公司凭借多元化的业务结构、深厚的技术积累、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完善的全球渠道布局，灵活应对光伏行业供需失衡及海外市场贸易保护加剧等诸多挑战，公司组件出货量较上年同期持续保持增长，但报告期内公司受光伏组件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组件业务盈利能力下滑，导致全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审慎评估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业绩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推动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发展，在组件、户用分布式系统、跟踪支架、储能系统等各个产品赛道上均继续保持业内领先。公司分布式业务保持较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依托全球布局的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和全球交付服务网络，持续提升储能业务海外市场出货量和市场份额。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3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42.6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8.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7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4.51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3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42.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4%。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3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上限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3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因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8.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7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4.5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3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储能（滁州）有限公司	冯玫生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1/15-2026/2/14	是
2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吴剑峰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